

(A 类)

#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市监函〔2023〕208号

##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2023042号代表建议答复的函

郭剑豪等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推动加强电动自行车车体、电池质量监管的建议》（建议第2023042号）收悉，经综合市消防支队、住房城乡建设局、公安局、城管和执法局意见，现答复如下：

建议客观准确地指出了目前电动自行车行业的现实状况和监管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从生产、销售、使用三个环节提出了非常有针对性的建议，对促进电动自行车综合治理，实施长效机制有很强的指导意义。我局和各会办单位一致表示完全赞同，并将严格依据各单位自身的职能职责，强化联动齐抓共管，不断深化和巩固提升电动自行车车体、电池质量监管。

### 一、关于从生产端入手的建议

我局自2020年起，连续三年持续加强电动自行车及电池产品质量监管，陆续印发《燃气具及配件、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方案》《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一步推进电动自行车整治工作方案》《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电动自行车电池产品质量专项整治方案》《关于持续深入开展电动自行车头盔产品质量

安全监管的通知》等文件，在全市持续开展生产、流通领域的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重点检查是否无证生产电动自行车及配件产品，生产的电动自行车是否存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情形，配备的电池、充电器等与 CCC 认证证书及产品出厂清单中的描述是否一致，电动自行车及配件是否存在厂名、厂址缺失、假冒、伪造，无产品执行标准和质量合格证等问题。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是否存在未经认证擅自生产销售的违法行为。

今年以来，我局对电动自行车及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开展全覆盖检查，我市目前获得强制性认证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 2 家，电动自行车电池生产企业 3 家，头盔生产企业 3 家。发现其中 1 家电动自行车电池生产企业采用废旧电芯生产电动自行车锂电池，已现场责令整改，并依据有关规定将线索通报工信部门。

目前，我局正与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共同探索开展电动自行车质量“赋码”工作。近期将根据上级部门统一部署，联合制定印发《中山市电动自行车产品赋码溯源管理实施方案》，探索针对电动自行车车体、蓄电池、充电器等关键产品实施赋码管理。届时，消费者可通过扫码了解到电动自行车关键产品的检验检测情况和是否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一致性要求，透过消费倒逼生产销售把好质量关，进一步加强电动自行车经营者的质量主体责任意识，激发经营者质量内控能力，通过信息化手段强化电动自行车及相关产品的质量监管。

## **二、关于从销售端加强产品质量监管的建议**

我局自 2020 年起，结合生产流通领域持续加强电动自行车及电池产品质量监管，整治工作范围覆盖生产流通领域，重点检查

是否无证销售电动自行车及配件产品，销售的电动自行车是否存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情形，配备的电池、充电器等与 CCC 认证证书及产品出厂清单中的描述是否一致，电动自行车及配件是否存在厂名、厂址缺失、假冒、伪造，无产品执行标准和质量合格证等问题。电动自行车销售企业是否建立健全进货验收制度，防止不符合标准的电动自行车流入市场。

今年以来，我局共检查电动自行车销售单位 793 家，发现并排查隐患 71 个；组织检查电动自行车电池销售单位 577 家，发现问题 17 家，已责令整改；检查头盔销售单位 296 家，发现问题并责令改正 37 起，下架头盔产品 551 个，其中，“三无”头盔产品 174 个。在日常监管过程中，我局提前做好有关新国标宣贯，《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GB 811-2022）新国标要求将于 2023 年 7 月 1 日正式实施，为提醒销售者采购质量合格的产品，我局于 5 月份组织开展线上线下宣贯会，近 600 名经销商参与了学习。

### 三、关于从使用端有效解决安全隐患问题的建议

一是综合治理。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和消防安全委员会联合印发《中山市深化电动自行车领域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方案》，明确了成员单位在综合治理上的职责分工。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印发《中山市电动自行车智能充电设施建设工作方案》，明确了各镇街及相关职能部门在我市电动自行车智能充电设施建设的职责分工。通过部门联合行动，综合整治，有效治理电动自行车的违法违规行为。

二是规范登记。我市从 2019 年起实行电动自行车入市登记，据市公安局统计目前共注册电动自行车 1345721 辆，为解决市民

上牌困难，打开上牌渠道，市公安局今年上半年在原有带牌销售单位 35 家，服务站 76 家的基础上，新增加 85 家服务站，通过 3 个系统、4 个渠道为群众办证上牌，大大缩短了办证期限。

三是加强检修。市消防支队发动电动自行车行业协会组建市、镇（街）两级电动自行车安全检修队伍，设立镇（街）电动自行车安全顾问，建立健全咨询服务、安全测试、故障维修工作机制，常态化提供面对面服务，及时维修电动自行车及其充电器、蓄电池等零部件故障。

四是规范停放。市消防救援支队联合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等部门及电动自行车行业协会加快推进制定中山市地方标准《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消防安全规范》，进一步规范我市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建设，有效预防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依法查处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违规充电，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监管。依法履行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对发生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的，依法追究事故责任单位、人员的责任，严格倒查生产、销售、改装、使用等环节责任。联合宣传、公安、住房城乡建设、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管、邮政管理等部门，广泛发动各类媒体，集中开展“五个全覆盖”宣传，即火灾案例宣传全覆盖、火灾风险宣传全覆盖、规范使用宣传全覆盖、逃生处置宣传全覆盖、法律法规宣传全覆盖。加强消防安全责任制的大力宣传，对重点人群进行消防安全实操实训。目前，全市共清理违规停放充电电动自行车 1392 辆，下发改正通知书 92 份，查处违规违法案件 2 宗，集中宣传 123 次。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从 2018 年起以下发通知的方式规范

小区合理停放电动自行车，要求各服务企业强化管理。同时，指导物业、服务企业配合各镇街做好宣传工作。2022年，《中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正式实施后，要求各镇街充分认识规范电动自行车停放秩序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加强电动自行车停放管理，合理设置电动自行车停放区域，引导电动自行车有序停放。同时要求各镇街充分运用各类新闻媒体平台或派发温馨提示宣传单，向市民大力宣传《中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中山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引导市民规范停放电动自行车，消除安全隐患。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你们对电动自行车及相关产品质量监管工作的关心支持。



(联系人及电话：古志卿，8832490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市政府办公室、市消防支队，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市城管和执法局。

---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6月29日印发

---